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11,063.20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839,748.34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3,754,38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906,648 股后的股本为 172,847,7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50,337.96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3.5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